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修正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22條。(本校114.1.6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002號函)
- ▲ 修正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」，並自114年2月1日起實施。(本校114.1.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636號函)
- ▲ 修正本校「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第18條條文。(本校114.1.14勤益科大人字第1140050336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囑114年度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(教育部114.1.9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1903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。(教育部114.1.17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06693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修正發布令。(教育部114.1.22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8273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